

➤ 受贈財物(16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4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秘書處	嘉義縣阿里山特富野部落	104.4.13	本府於 104 年 4 月 11 日辦理「府城鄒族日—札哈木薪傳藝曲」活動，會中阿里山特富野部落頭目領袖汪念月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2	本府秘書處	奧地利國會 奧地利格拉茲歌劇院	104.4.16	2015 年臺南藝術節期間，奧地利格拉茲歌劇院負責人及奧地利國會議員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 日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5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3	本府秘書處	嘉義市政府	104.4.22	嘉義市長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率隊蒞臨本府拜訪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4	本府秘書處	臺北建國中學校友會	104.4.29	臺北建國中學校友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蒞臨本府拜訪，並由該會理事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5	本府副秘書長室	金門縣政府	104.4.29	金門縣縣長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蒞臨本府拜訪，並致贈本府賴副秘書長高粱酒禮盒乙盒。	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建檔
6	本府副秘書長室	金門縣政府	104.4.30	金門縣縣長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蒞臨本府拜訪，並致贈本府劉副秘書長高粱酒禮盒乙盒。	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建檔
7	本府法制處	金門縣政府	104.4.28	金門縣縣長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蒞臨本府拜訪，並致贈本府法制處處長高粱酒禮盒乙盒。	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建檔
8	本府政風處	金門縣政府	104.4.28	金門縣縣長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蒞臨本府拜訪，並致贈本府政風處代理處長高粱酒禮盒乙盒。	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建檔
9	本府新聞處	南○公司 經理 連○ ○	104.4.2	南○公司經理連○○於 104 年 4 月 2 日至本府新聞處繳交罰鍰，並致贈該處○科長咖啡禮品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10	本府消防局	民眾 柯○○	104.4.2	本府消防局西港分隊隊員於執行救護勤務時，民眾柯○○致贈紅包乙包(內含現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)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11	本府衛生局	民眾 涂○○	104.4.25	本市北門區衛生所所長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執行行政相驗業務時，民眾涂○○致贈紅包乙包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品當場拒絕退還。
12	本府衛生局	民眾 吳○○	104.4.23	民眾吳○○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至本市北門區衛生所申請死亡證明業務，並致贈該所所長 chineo 大葉蝴蝶蘭香水禮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品因無法退還，爰轉贈臺灣兒童暨家族扶助基金會。
13	本府衛生局	遠○公司	104.4.20	遠○公司為感謝本府衛生局向該公司申辦租約，於 104 年 4 月 20 日郵寄遠東百貨禮券 2000 元予該局○股長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禮券由該局政風室退還該公司。
14	本府警察局	民眾 陳○○	104.4.17	民眾陳○○為感謝本市龍潭派出所同仁，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攜帶茶葉 10 斤欲贈與該所同仁。	1.因本案受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	本市柳營區公所	富○事務所代理人 曾○○	104.4.1	富○事務所代理人曾○○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致贈本市柳營區公所○課長茶葉 1 罐及糖果 1 包。	1.因曾○○常至該所申辦相關業務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品轉贈八翁社區關懷據點。
16	本府消防局	民眾 蘇○○	104.4.24	本府消防局玉井分隊○隊員及○役男於執行救護勤務時，民眾蘇○○致贈紅包乙包(內含現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)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